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陕州区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民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加强制度建设，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宣传力度，保障公民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打造阳光民政，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

2023 年，公开政府信息 124 条。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民政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各项政策、资金发放明细等信息。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从而使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时限、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一律按照程序审批后上传。对网站检测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杜绝了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按照工作要求，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标准，不断提高和改进民政工作方面的公示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民政方面的政策信息公开内容覆盖还不够全面。

2024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民政领域各项法规政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扎实推进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2023年区民政部门的所有信息公开，都不存在收费问题。

(二)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要点要求，印发了《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三陕民〔2023〕12号文件。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民政系统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